

東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112.01.10)

- 第 1 條 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設置本「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為使本計畫在辦理產學攜手合作業務時，能維護學生【正式員工(技術生)】就學及勞動權益，並確立各項權責，使業務推動順遂，特組成本委員會，以滿足產業需求，安定學生就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達成技職教育宗旨。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及技高端實習處主任擔任共同召集人，設有技專端學校代表、技高端學校代表、合作廠商代表。技專端學校代表含副校長、教務長、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等若干人。技高端學校代表含實習處主任、建教組長、科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等若干人。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
 一、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共同召集人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學生在技高端時，由技高端學校實習處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技專端學校列席。
 三、學生在技專端時，由技專端學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技高端學校列席。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研議、聯繫、協調下列事項：
 一、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銜接研議。
 二、正式員工(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三、正式員工(技術生)生活輔導事項。
 四、正式員工(技術生)在廠(店)適應不良之處置。
 五、正式員工(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
 六、正式員工(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及停止事項。
 七、產學合作廠商停工歇業，有關正式員工(技術生)安置之協調。
 八、正式員工(技術生)工作職場騷擾事件之處置。
 九、其他有關本產學合作相關辦法及須協調之事項。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分工架構表如下：

技高端 承辦單位	技專端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概要
教務主任 科主任	教務長 系主任	1. 各學系(科)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之擬定與執行。 2. 學校校訂必修課程與選修作業方式之規劃與執行。 3. 排(配)課及選修之規劃與執行。 4. 招生方式與招生宣導之規劃與執行。 5. 學籍、成績處理等規劃與執行。 6. 重(補)修之規劃與執行。 7. 師資調配及需求預估。
科主任	系主任	1. 專業及實習科目之規劃與執行。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設備統整及實習成績評量規劃與執行。
實習處主任	系主任	1. 與合作廠商間之連繫溝通。 2. 與合作學校間之連繫溝通。 3. 規劃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之議程事項。
輔導室主任	學務處學生 諮商中心主任	學生「團體活動」課程及試探之輔導工作規劃與執行。
輔導室主任	研發處實習 就業組組長	1. 產學攜手專班宣導工作及學生畢業進路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2. 學生就業輔導等規劃與執行。

- 第 7 條 若法律有新增、變更時，則依法律規定之，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會議決議之；惟決議之內容不得違背法律。
- 第 8 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